

#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---

常环验〔2017〕10号

##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溧阳埭头2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溧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溧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溧阳埭头2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附送的《溧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溧阳埭头2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[(2016)苏测(验)字第(1230)号]（以下简称《监测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，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起点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山前自然村东北侧，采用农业、光伏发电互补土地综合利用模式。项目采用全额上网分布

---

式光伏电站的运营模式，并网电压等级 35 千伏，利用土地面积 500 亩，新建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。项目形成 20 兆瓦装机规模和年均 2200 千瓦时的光伏发电能力，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电台区消纳。《溧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溧阳埭头 2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（常环审〔2015〕76 号）。

## 二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：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在该场地内进行农肥灌溉。

（二）废气：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：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箱式变压器运转噪声，主要通过合理布局、减振等措施降噪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：废太阳能电池组件交由供货单位回收处理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。

## 三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结果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监测表》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（一）噪声：各厂界昼、夜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9-2008）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固废：按规定处理处置。

## 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，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经验收合格，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。

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公众的沟通。

溧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4月20日

抄送：溧阳市环保局，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。